

106 學年度【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－助學金】申請公告(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1060828)

項目	申請日期	申請資格	申請書面資料
大專弱勢助學計畫－助學金 (五專四年級至五年級) (每學年第一學期申請，查核結果通過後，於第二學期繳費單減免補助，為一學年補助一次)	106 年 9 月 1 日至 106 年 10 月 2 日 (逾期不受理)	※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，可辦理： 一、家戶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。 二、家戶不動產公告現值合計 650 萬元以下。 三、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 2 萬元以下；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 100 萬元者，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 四、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。 ※詳細資料請至『課外活動指導組網站－大專弱勢專區-相關法規』查詢。 ※補助金額(共五個級距) 1. 30 萬元以下→補助 35,000 元 2. 超過 30 萬至 40 萬元→補助 27,000 元 3. 超過 40 萬至 50 萬元→補助 22,000 元 4. 超過 50 萬至 60 萬元→補助 17,000 元 5. 超過 60 萬至 70 萬元→補助 12,000 元	A、請務必至學生網路查詢系統線上登記。 B、書面申請： 一、106 學年大專弱勢助學金申請表。 二、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兩者需含記事欄項);需附父母(或法定監護人)與本人戶籍資料(不同戶口仍須檢附)。 三、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一份(如為影本，請至教務處補蓋章，視同正本)。 備註：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者，請勿提出申請。 申請表下載路徑：學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學務處→課外活動指導組→大專弱勢專區→弱勢助學金。

※**各項就學優待減免**【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(極/重度、中度、輕度)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原住民學生、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子女】與**大專弱勢助學計畫-助學金**僅能擇一申請，不可同時申請辦理。

※**已申請各項就學優待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**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、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、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單親培力計畫學費等），不得再申請**大專弱勢助學計畫-助學金**。

※申請資料請務必齊全，避免影響個人申請權益，申請資料缺件者且無法在期限內補齊資料者，恕不受理申請。

※備註：在**校外實習者，申請資料請用掛號郵寄至課外活動指導組(申請資料以郵戳為憑)**。

※學校地址：73658 台南市柳營區中山東路二段 1116 號。

※收件單位：課外活動指導組 收。

※**【重要宣導】**若家長持有自然人憑證，可自行上網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
(www.ris.gov.tw)下載列印戶籍謄本。

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課外活動指導組。聯絡電話：06-622-6111 分機 356、357、366。